

法 規

民法第二編 債 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為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為要約。

第一百五十五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話為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對話為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為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為承諾、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為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條 遲到之承諾、視爲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者。視爲拒絕原要約而爲新要約。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爲成立。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相對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爲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爲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爲之人、亦同。

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爲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爲報酬之給付、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爲消滅。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爲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爲人不能完成其

行爲外、對於行爲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爲限。

第一百六十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爲代理行爲

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爲應共同爲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由自己之行爲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爲其代理人而不爲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爲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一百七十一條 無代理權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爲法律行爲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爲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爲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五百四十條至五百四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爲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爲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管理人爲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六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爲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爲限。

第一百七十八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一百七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條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 一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 二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爲給付者。
- 三 因清償債務而爲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 四 因不法之原因而爲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

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第五款

第一百八十四條

侵權行為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六條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爲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爲時有識別能力爲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爲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爲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爲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之行爲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爲侵權行爲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

、已爲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爲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其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殮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爲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爲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一百九十九條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
不作為亦得為給付。

第二百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即為特定給付物。

第二百零一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為債之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

第二百零二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

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爲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爲百分之

五。

第二百零四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第二百零六條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第二百零七條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

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二百一十條 選擇權定有行使期間者，如於該期間內不行使時，其選擇權，移屬於他方當事人。

選擇權未定有行使期間者，債權至清償期時，無選擇權之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當事人行使其選擇權。如他方當事人不於所定期限內行使選擇

權者、其選擇權移屬於爲催告之當事人。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如第三人不能或不欲選擇時、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二百一十一條 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給付者、債之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給付。但其不能之事由、應由無選擇權之當事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第二百一十三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二百一十四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爲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一十五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一十六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爲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爲所失利益。

第二百一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重大之損害原因、爲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爲與有過失。

第二百一十八條 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百一十九條 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第二百二十條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爲、應負責任。

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

第二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者、其責任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第二百二十三條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第二百二十四條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者、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不爲給付或不爲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八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款 遲延

第二百二十九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第二百三十三條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二十五條 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乘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給付無確定期限、或債務人於清償期前得為給付者、債權人就一時不能受領之情事、不負遲延責任。但其提出給付、由於債權人之催告、或債務人已於相當期間前預告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第二百三十九條 債務人應返還由標的物所生之孳息或償還其價金者、在債權人遲延中、以已收取之孳息為限、負返還責任。

第二百四十條 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拋棄其占有。

前項拋棄、應預先通知債權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保全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

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爲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之行爲非以財產爲標的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爲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四款

第二百四十六條

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爲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爲給付者、其契約仍爲有效。

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不能之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爲有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爲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爲有效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爲成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爲給付之一部。

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民法第二編債編·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二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參謀本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查參謀本部職員所得捐。自該部成立以來。從未繳納一次。前經本處一再函催并派員前往催繳。迄未據解前來。查徵收細則第五項之規定。各機關所徵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彙繳中央。毋得遲延。該部自成立之日起至十月份止。應納捐早經逾期。應請轉陳國府令飭該部尅日彙繳。以重黨款。嗣後并須按月徵解。用符定制。特此函達。即煩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遵照將應繳捐款尅日彙繳。并按月徵解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二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賑災委員會駐滬辦事處許世英王震嚴莊效電稱。前接文官處庚電。戰地賑款。業蒙提出國務會議決議。撥編遣庫券一百萬元。交會散賑。聞命之餘。無任感頌。當於青日電陳謝悃。一面備函財政部請撥庫券。日前並面晤宋部長商請速撥。據云。日內返京時。即與鈞座商籌辦理。竊思戰地賑委會。係奉蔣主席諭令組織。指撥編遣庫券。係奉鈞府決定。良以政府撫綏黎庶。首以救民水火爲己任。而屬會職在拯災。認爲事所應辦。况冬令已屆。戰地哀鴻遍野。尤堪憫。用敢瀆擾清聽。務懇鈞府切催宋部長將奉准飭撥之編遣庫券百萬元。迅速撥發。俾設法抵現後。即電呈蔣主席請示散放地點。倘仍猶豫。款無着落。則事關重大。屬會不敢擔此責任。擬請由鈞府致電蔣主席聲明戰地賑務會不肯舉辦情形。以免英等徒滋台謔。實深感

禱。臨電迫切。不擇所云。伏乞宥管。並候電示等情。查戰地賑款。前據電請節撥現金或任何公債庫券等情到府。當經提出本府第五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借撥編遣公債一百萬元。交由散賑。並經函該院及財政部查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自應准予照辦。除電知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轉飭財政部迅速撥發為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奉交河北省政府請撥款修築飛機場一案請轉呈國府令飭各省政府自籌的款辦理並將進行情形隨時具報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據稱該部呈復以各省修築飛機場·飭由各省政府自籌的款從速辦理等情·事關發展航空·鞏固國防·爲辦理迅速起見·應予照准·仰即通飭遵行·並飭隨時具報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一等兵項章山傷發身死擬按戰時撫卹條例第六條中段規定照第三表

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爲內政部核議安徽省會公安局巡長張鑑齋病故卹金據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復辦理蘇聯虐待華僑抗議情形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長張難先呈復奉到印章日期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該部添設蒙藏教育司擬派司長陳劍脩兼任該司職務轉請鑒核備案由

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代理衛生部長劉瑞璽呈為因公赴滬擬懇給假兩日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長呈為該部亟宜組織成立已派員於十一日開始籌備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刷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 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 大洋壹元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道林紙平裝 大洋五角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道林紙平裝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道林紙平裝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份至十八年四月份 每册大洋五分

黨國徵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第一集上冊 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去年四月六日至六月七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冊 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去年六月六日至九月底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一期 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三元三角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局按日印行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